

公务用车保险合作协议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为甲方公务用车财产安全提供全面、周到、优质、高效的保险和风险管理服务，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保险合作协议。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约定的保险供应商，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摩托车、拖拉机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和本协议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适用范围

1、本保险协议中，乙方仅对甲方在乙方所投保了机动车辆保险的车辆，承担并履行相应的保险责任及本协议内容。

2、本合同中所指甲方保险车辆为在编公务车辆，保险费用以人民币结算。保险费用双方再具体商议。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甲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2、乙方收到甲方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乙方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乙方在甲方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甲方，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应在与甲方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支付赔款。

4、乙方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甲方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企业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5、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6、甲方所投保的机动车辆在保险期间内，改装、加装或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应当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乙方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因第三方对甲方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乙方自向甲方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甲方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追偿，由于甲方放弃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的权利或过错致使乙方不能行使代位追偿权利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三、合作方案

❖ 乙方使用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的批复》（保监产险〔2006〕646号）、批准的机动车交强险：

涉及条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费率折扣	保监委交换平台进行正常的费率浮动，我公司同时代收车船使用税

乙方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条款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为了更好地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解决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对2014年版商业车险示范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多方征求意见基础上形成的。包括：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特种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 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特推荐了以下投保险种：

涉及险种	机动车损失保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乙方向甲方职工私家用车提供专属直销渠道，享受免费送单上门、代办年审、全国联网

救援、限时赔付：不涉及人伤、物损，资料齐全，1 万元以下 1 小时通知赔付等超值服务。

❖ 乙方拥有分支机构覆盖全国各省各市、州、县（区）、乡（镇），形成了健全的保险服务网络，构建了覆盖全国的完善的车辆修理维护合作网络，为甲方提供健全完善的服务体系保障，并简化索赔程序。

险种	索赔所需单据	简化处理
车辆损失险 车身划痕险	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损失确认书及附件、出险时的行驶证及驾驶证复印件、修理费发票	1、快捷案件优化流程、简化单证，实行“一张纸”理赔。 2、经乙方查勘人员确认报案真实，对损失部位、损失情况无疑问，且责任明确的单车事故，按以下情况可不需提供事故证明：
交强险 第三者责任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损失确认书及附件、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出院通知书、医疗费发票及清单、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出险时的行驶证及驾驶证复印件	◇ 新车购置价 10 万以内，车损金额在 1000 元以内； ◇ 新车购置价 10-20 万以内，车损金额在 2000 元以内； ◇ 新车购置价 20 万以上，车损金额在 3000 元以内； ◇ 甲方现场报案，且经乙方查勘定损人员第一现场查勘，无人伤，无三者物损争议，对损失部位、程度与出险原因等符合逻辑，且责任明确的，损失金额在 3 万元以内的单车事故和无需提供事故证明，但自燃、盗抢、无主肇事事故原因除外。
交强险支付/ 垫付抢救费用所需单证	《抢救费用支付/垫付通知书》、事故证明、由医院出具的受害人的病情证明、受害人已产生的抢救费用明细清单、驾驶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3、提供项目专责小组配套服务体系。

乙方组建项目专责小组，为甲方提供专业和高效率的保险服务，大大减少甲方承保理赔的中间环节，提高服务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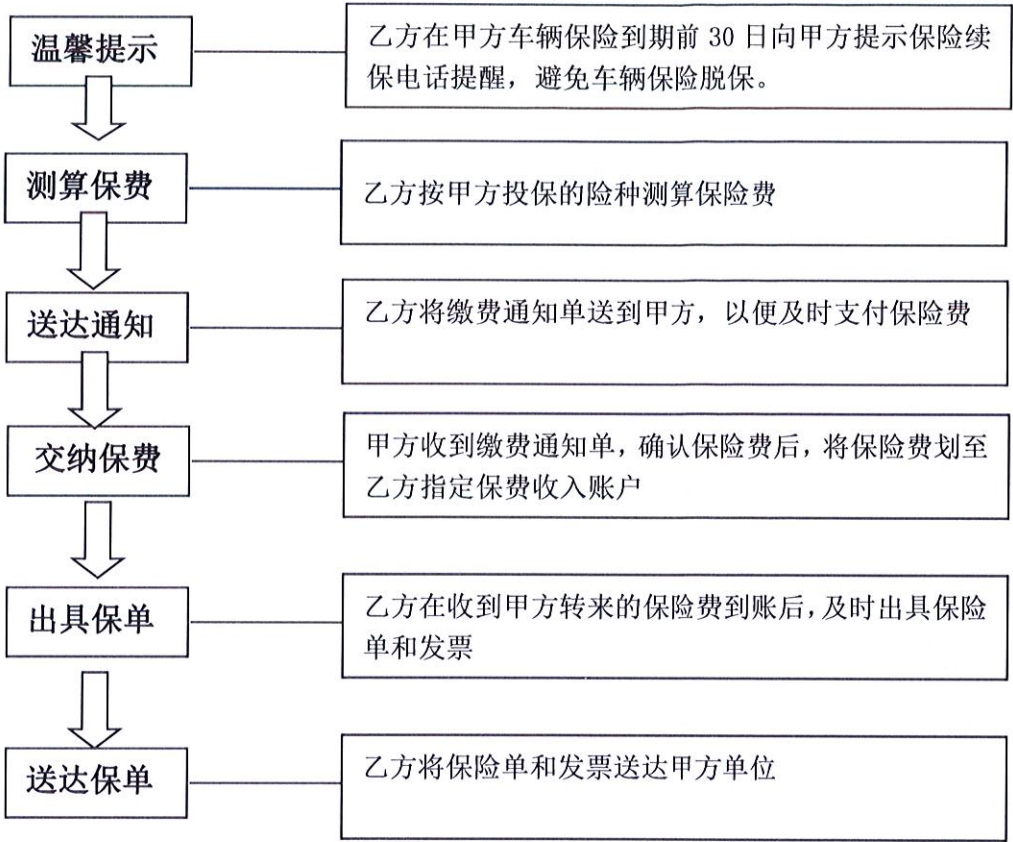
项目专责小组名单：

小 组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组长	刘钰洁	人保财险成都市龙泉驿支公司经理	13808231230
副组长	蒲东萍	人保财险成都市龙泉驿支公司车商一部经理	13618020987
组员	唐纯洁	人保财险成都市龙泉驿支公司车商一部客户经理	13908232415
	杜庚淇	人保财险成都市龙泉驿支公司车商一部客户经理（内勤）	18782937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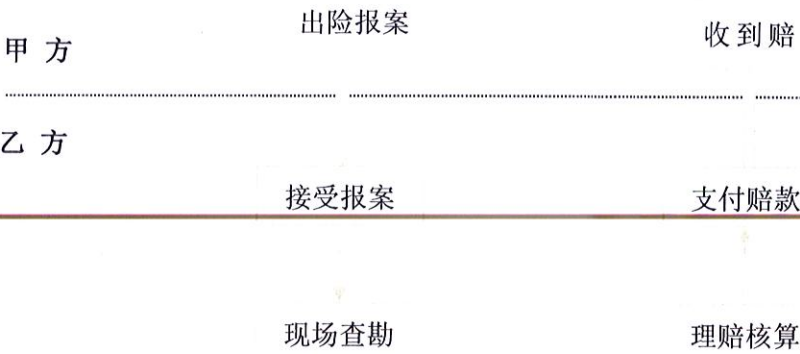


四、合作流程

甲方可按以下流程投保机动车辆保险：



乙方将按以下流程为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售后服务：



五、协议及保险合同变更和： 事故原因分 收集资料

本协议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在保险期间内，甲方机动车转让或报废的 鉴定损失 面通知乙方并办理批改手续。

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乙方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六、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若颁行了新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变动，致使甲方和乙方的任何一方利益发生变化，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作出相应的调整。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效力均等，甲方两份，乙方壹份。

协议期限：2024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签字：陈林卿

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联系人签字：

2024年06月07日



